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法律意见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法律顾问。本所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

确、完整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7,500 万股。

2.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14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43 万股，该等股份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发行新股 1,072 万股，老股转让 1,071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增至 8,572 万股。

3. 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股份总数 85,7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总股本由 85,720,000 股变更为 162,868,000 股。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股份总数 162,86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由 162,868,000 股变更为 325,736,000 股。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发行，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99,836,207 股。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399,836,207 股增至 401,277,767 股。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的新增股份分别发行，公司总股本由 401,277,767 股增至 414,037,88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尹洪卫及冯学高。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尹洪卫和冯学高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洪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公司自然人股东冯学高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的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持有的其他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尹洪卫、冯学高、陈刚、刘勇、梅云桥和秦国权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控股股东尹洪卫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其应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其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其中：尹洪卫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2) 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尹洪卫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发行人，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发行人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发行人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股份回购预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由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发行人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发行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3) 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的义务时，尹洪卫、冯学高应及时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尹洪卫、冯学高及发行人其他董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1)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尹洪卫、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梅云桥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尹洪卫、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分别承诺：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

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冯学高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如下：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5,033,56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0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2 名自然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追加锁定的数量（股）	备注
----	------	---------------	---------------	---------------	--------------	----

1	尹洪卫	159,909,333	141,913,568	86,991,000	120,626,533	注 1
2	冯学高	9,580,090	3,120,000	0	1,934,942	注 2
合计		169,489,423	145,033,568	86,991,000	122,561,475	--

注 1:

①尹洪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上市时，尹洪卫先生持有首发前限售股 37,345,676 股。根据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尹洪卫持有公司股票增至 70,956,784 股。根据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尹洪卫先生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份数量增加至 141,913,568 股（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②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根据上述承诺尹洪卫本次可流通股份数量为 $141,913,568 \times 15\% = 21,287,035$ 股。

③尹洪卫先生共持有首发前限售股 141,913,568 股，即本次需追加锁定股份数量为 $141,913,568 \times 85\% = 120,626,533$ 股。因其分笔对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中 86,991,000 股进行了质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尹洪卫所持有的质押股份进行全部追加锁定，并将其未质押股份中的部分股份进行追加锁定，追加锁定事项需取得相关质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才能对该部分股份进行追加锁定，公司预计在十五个交易日取得相关质权人出具的同意函并进行追加锁定。

注 2:

①冯学高先生为公司离任董事、副总经理，其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离职生效。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的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15%。根据上述承诺，冯学高先生的首发前限售股份分为锁定期 12 个月（以下简称“限售股 1”）及锁定期 36 个月（以下简称“限售股 2”）两部分。其中：

股份类型	期间	可减持数量
------	----	-------

“限售股 1”	2015-2-25 至 2016-2-24	不超过“限售股 1”的 15%
	2016-2-25 至 2017-2-24	不超过其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时所持有“限售股 1”的 15%
“限售股 2”	2017-2-22 至 2018-2-21	不超过“限售股 2”的 15%
	2018-2-22 至 2019-2-21	不超过其在 2018 年 2 月 22 日时所持有“限售股 2”的 15%

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学高先生共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为 3,120,000 股（该部分股份未进行质押冻结），其中，其持有的 843,598 股为锁定期 12 个月的首发前限售股，即“限售股 1”，“限售股 1”每年可减持数量如上表所述，且该部分股份的承诺将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履行完毕；其持有的 2,276,402 股为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尹洪卫的股份，其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首发前限售股，即“限售股 2”，根据承诺，本次需追加锁定股份数量为 $2,276,402 \times 85\% = 1,934,942$ 股。

③根据冯学高先生承诺，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学高持有无限售流通股为 9,580,09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冯学高离职未满 18 个月，因此，冯学高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限售股持有人尹洪卫和冯学高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符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